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经营管理及发展等事项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2016-67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2个月,以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具体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中的低风险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具体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6-68 号）。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物业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69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